

##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口服液包装用塑托招标的公告

我公司拟对 10ml、15ml 口服液包装用塑托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用供应商，具体方案如下：

### 一、拟采购物料情况（托形见附图）

序号	名称	规格	预计月用量（万只）
1	5 支装*10ml 塑托	A 型瓶 10ml	80 万
2	6 支装*10ml 塑托	A 型瓶 10ml	90 万
3	6 支装*15ml 塑托	C 型瓶 15ml	18 万
4	9 支装*15ml 塑托	C 型瓶 15ml	9 万

### 二、塑托验收标准

标的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5009.67-2003，并满足我公司下列标准（若与 GB/T5009.67-2003 有异，则以以下所列标准为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未单独标注者，单位均为 mm）			
		10ml*5	10ml*6	15ml*6	15ml*9
1	颜色	白色			
2	外观质量	塑托色泽均一、表面光滑、无尘粒附着、无破损、边缘无毛刺			
3	单塑托重量	≥3.7g	≥4.5g	≥8.3g	≥11.0g
4	托面边宽	≥3	≥3	≥3.5	≥3.5
5	长	119	144	168	226

6	宽	75	75	97	97
7	高	20	20	24	24

注：以上塑托整体应有足够硬度，不易变形；塑托卡槽与玻璃瓶尺寸应合适，瓶子装入后松紧度恰当，托形不得有明显变化，同时瓶子不易脱落。

### 三、投标方须知

#### 1. 报名人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供应标的物（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提供不少于 3 家投标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

2.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参加开标。

#### 3. 投标书应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标书内容包括：

-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单价（人民币：元/万只）形式报价，含运费、含税、含装卸等各类费用，并附报价说明（供货周期、货款结算周期等）；
- (2) 授权委托书；
-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单位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质量体系证书、投标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资质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 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时带至开标现场由中标人当场验证并开标。
5.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废标。
6. 投标人需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因素确定中标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 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为参与本次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保证金

1. 为保证招投标的工作秩序，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如果需要通过银行账号缴纳，账号如下：

户 名：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1 066 110 010 123 082 650

2. 开标后，如不中标，此保证金退回；如中标，此保证金在与我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并送到第一批合格产品后退回。
3. 中标后弃标或在签订合同后没有按合同约定送货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 如不按规定时间、规定数量送达货物，或送货后被质量保证部判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5. 如果发现投标人对招标人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或者串标、围标等不法行为，不退回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五. 招标安排:

1. 报名时间: 2018 年 5 月 5 日 9: 00----2018 年 5 月 15 日 17:00;
2. 开标时间: 暂定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具体时间以招标方正式通知为准。
3. 开标地点: 杭州市建国北路 236 号诚信大厦 15 楼会议室

六、招标联系人:

来经理 0571-28292023 负责本次招标的相关咨询和答疑。

叶经理 0571-28291979 负责产品规格答疑及样品沟通。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8.05.04

附图



图一：5支装\*10ml 塑托



图二：6支装\*10ml 塑托



图三：6支装\*15ml 塑托



图四：9支装\*15ml 塑托